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

三、評選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30～3：30

四、評選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五、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若需說明，由教導處通知相關廠商辦理。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評選科目：

1. 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適用一至三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適用四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 客家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二)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五) 12:00 前

(三)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可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呈現。

(五)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有關教科書評選作業，若有上級新公告注意事項，則以市府公告為準；未盡事宜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 業務相關承辦人：教導處 陳筱婷老師

(九) 聯絡方式：電話：(04)25941147 轉 204

傳真：(04)25942212

地址：42661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福民 16 之 7 號

(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